

#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辦法

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6月25日 112學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本學院教師之聘任，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院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基本資格如下：
- 一、 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具講師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具助理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 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具副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 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具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 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四條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

則。新聘教師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

- 一、 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送審。
- 二、 新聘教授應自行擇定一篇(冊)論文為代表著作，其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起聘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 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新聘助理教授者：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由本學院產學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 (二) 新聘副教授、教授者：專門著作由產學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六人審查。

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由本學院視其學術成就或原送審學校情形，辦理著作外審。

著作外審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院提出擬聘人選，由產學會進行新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參考外審委員外審意見)、專長、品德、社會責任貢獻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新聘教師複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聘任之。

第六條 師聘任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並應於起聘日前完成校教評會審議。

- 一、 產學會應於五月底、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 二、 校教評會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第七條 新聘教師持境外學歷證件送審教師資格者，該境外學歷證件及其歷年成績證明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查驗，並於辦理到職時繳交。

第八條 依本辦法聘任外籍教師，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聘僱許可。

第九條 本學院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前項教授及副教授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認定，經本學院產學會審查，並經校教評審議通過。

第十條 本學院教師聘期，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為2年。

第十一條 教師有教師法應予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須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案件，均改由產學會審議。

第十二條 教師應依聘約及相關法令，履行義務。

教師有教師法應予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事，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或教師借調歸建後，經借調機關提請執行懲處決定者應由產學會審議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其情節輕重，得為一定期間內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不得休假研究。
- 二、 不得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三、 不予晉薪(俸)，無薪(俸)級可晉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
- 四、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五、 不得兼任主管職務。
- 六、 不得核給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